

Yc[202506]149

北京梅兰芳大剧院租赁合同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4 日由甲乙双方在北京市西城区签订：

甲方（出租方）：北京梅兰芳大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32 号

电话：(010) 58331210

乙方（承租方）：中国戏曲学院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万泉寺 400 号

电话：010-63333774

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赁事项

1. 租赁场所：北京梅兰芳大剧院

2. 租赁用途：营业性演出

3. 活动名称：第七届青研班毕业公演

4. 租用时间：2025 年 6 月 9 日至 6 月 30 日（具体演出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安排）

第二条 费用

1. 常规费用

项 目	使用性质	天 数	场 次	金 额
场地租金	装台			
	演出	4	4	¥240000.00 元
备 注				
合 计	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元整			

2. 其他费用：乙方如增加第五条第 3 款免费事项以外的服务项目的，按照本合同附件一《北京梅兰芳大剧院收费标准》标准，确认梅兰芳大剧院《收入凭单》内容及金额后向甲方另行支付费用。

第三条 费用交纳

1. 本合同全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元整。

2. 费用支付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演出开始前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全款，即人民币（大

写)贰拾肆万元整。

(2) 乙方如发生其他费用应于演出结束前向甲方一次性支付。

3. 甲方户名: 北京梅兰芳大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官园桥支行

银行账号: 3233 5971 1770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32 号

电 话: 58331213

纳税识别号: 9111 0102 6699 3224 8X

4. 乙方户名: 中国戏曲学院

开户行: 工行陶然亭支行

银行账号: 0200049109024908946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万泉寺 400 号

电 话: 63353520

纳税识别号: 12110000400823938R

第四条 演出票务

1. 乙方在本次活动中须使用甲方票务系统售票。如因特殊情况乙方使用其他方票务系统售票时须事前征得甲方书面签字同意, 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场地可转租其他方, 且已收款项不予退还。

2. 为了促进乙方票房销售的增长, 甲方在自有微信、官网、持会员卡售票, 给与观众 95 折优惠, 如乙方另有其他优惠售票政策, 应书面告知甲方。甲方售出票款在扣除优惠政策的折扣之后, 另行扣除 15% 销售代理费于演出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交付乙方。

3. 乙方以订单出票量 (包含提取演出赠票、包场票、退票订单、重打订单票面、工作票等) 向甲方交纳门票工本费每张 1 元。出票量以票务系统实时出票报表为结算依据。

4. 乙方在本次活动开始售票后两日内向甲方每场免费提供剧场工作票 20 张 (具体座位: 1 楼 6 排 1-16 号, 2 楼黄金台 2 排 2、4、6、8 号), 警卫票 (雅观楼 16 张) 由剧场保留, 禁止出售、禁止赠送。

5. 甲方座位所对应的乙方单场可售门票共计 944 张, 其中: 一楼座位 339 张票; 二楼包厢座位 66 张; 三楼座 539 张。

第五条 甲方义务

1. 甲方在收到合同全款后, 按本合同租用时间如期向乙方提供场地。

2. 甲方在乙方装台和演出期间提供舞台机械、灯光、音响人员做技术保障。

3. 甲方向乙方免费提供以下配套服务及设施:

- (1) 场务服务: 检票、领位。
- (2) 配套设施: 化妆间 5 间; 演员餐厅 1 间, 该餐厅用于演出方就餐。
- (3) 舞台设备: 剧场舞台上现有的灯光、音响、操作台、舞台机械设备。
- (4) 舞台供电: 不低于 400 千瓦。

4. 甲方日工作时间为 9:00-22:30, 其中中午、晚餐各休息 1 小时。

5. 甲方为乙方连排和演出期间提供空调, 室内环境温度不低于国家标准。

6. 甲方负责演出现场的安保、消防、安检、照明、空调、验票、现场秩序和所有场地设施的维护工作, 保证演出期间相关设施设备的正常、安全运行。

7. 为保证国家财产和群众人身安全不受损失, 如甲方发现乙方工作中存在安全隐患, 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该要求, 乙方必须依照要求进行整改, 否则, 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并中止演出活动进行。

第六条 乙方义务

1. 乙方保证按本合同总款金额向甲方如期交纳费用。

2. 乙方在使用甲方场地期间对安全生产全面负责。

3. 乙方保证其本次活动的合法性, 遵守各项法律法规, 严格按照约定使用租赁场地, 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

4. 乙方用场期间自行组织人员实施装台、彩排、演出、拆台等相关事宜。乙方承诺拆台工作应当于演出结束当日完成。乙方应自行负责组织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 如乙方组织人员在实施上述活动时受伤或遭受损失的, 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索赔、罚款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5.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有义务主动向甲方申领《北京梅兰芳大剧院管理规定》并已理解全部内容, 且有义务要求为乙方工作的所有人员遵守、服从和协助甲方工作人员的管理。

6. 乙方向甲方主动免费提供涉及此次演出活动的有关宣传资料。

7. 演出活动有重要内、外宾参加时, 乙方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安全保卫部门, 并及时向公安部门申报, 按级别提前预留警卫票。

8. 乙方在起租日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向甲方提供本次活动具体日程安排。

9. 应北京市消防局要求, 根据场地疏散管理条例, 如乙方在梅兰芳大剧院的公共区域搭建宣传物品 (包括展架、桁架、易拉宝等), 应以书面材料递交甲方, 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搭建。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私自搭建, 甲方有权予以拆除并要求乙方按搭建规模予以支付【¥5000.00 元-¥10000.00】元/个不等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导致

甲方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10. 乙方举办演出活动过程中,同第三方或多方之间发生的任何法律纠纷,包括但不限于:演出作品或宣传资料存在著作权或版权纠纷;演出质量低劣;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或违反法律法规;演出活动改期;劳务纠纷;未尽主办方义务等,均由乙方单方面自行妥善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如因此导致第三方向甲方索赔的,则乙方应为甲方提供抗辩及相应证据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11. 演出期间乙方需提供相应灯光、音响、追光、挂灯、装台等舞美技术人员,使用甲方灯光、音响等控制台时,乙方灯光师、音响师须在甲方舞美技术人员指导下进行。乙方在使用甲方器材(灯光、音响、机械等设备)中如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坏,如经双方确认后责任属乙方需按照 a. 设备的当时市场价格加上工时费、运输费及其他更换设备所需费用赔偿; b. 乙方购买相同型号的设备经甲方确认后安装调试(甲方技术人员协助安装),乙方支付所需相关全部费用。乙方可选择 a 或 b 其中一种进行赔付。

1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场地擅自转租给第三方使用。实际使用本场地的人员均应严格依照本协议履行相关义务,乙方承诺对第三方的损害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收到乙方交纳的合同全款后,因甲方自身过错原因导致未能如期向乙方提供场地时,甲方应退还已支付的合同全款,并向乙方补偿本合同第三条第1款约定的合同全款的30%。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租用时间使用场地或未按本合同约定如期付款,属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不予提供租赁场地,且乙方应于本合同租用时间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全款的200%作为向甲方的补偿。

2.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如期拆台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支付合同全款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自行或聘请其他第三方拆台,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保管费、垃圾清理费)由乙方承担,相关设备、物品视作乙方放弃权利处理,甲方对因此而引起的损坏及乙方之损失不承担责任。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下述情形导致第三方向甲方或乙方索赔的,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 乙方与其他方发生的任何法律纠纷;

(2) 因乙方演出质量低劣、宣传不实、演出延误或取消演出的。

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乙方进行其他违法活动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 乙方已付款项甲方不予退还, 同时乙方应及时在甲方指定的媒体渠道发表公开致歉声明,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出现前述违约情形时, 甲方有权从乙方缴纳的押金、保证金中和/或应向乙方移交的活动票款中自行扣除相应部分的违约金以及经济损失, 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予以补齐。

第八条 不可抗力

若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双方应就不可抗力立即进行协商并向对方提交相关证据, 寻求双方认可的解决方案, 尽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降至最低。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双方如发生争议, 应当友好解决。如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 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3. 本合同生效后, 如任何一方违约, 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费用, 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附则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 甲方执二份, 乙方执二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 以补充协议为准。

4. 本合同的附件包括附件一《北京梅兰芳大剧院收费标准》、附件二《安全协议书》、附件三《北京梅兰芳大剧院大剧场提供技术设备清单》

甲方: 北京梅兰芳大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

日期:

2025.6.4

乙方: 中国戏曲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

日期:

2025.6.4

附件一

北京梅兰芳大剧院剧场收费标准

服务费收费标准

序	收费项目	费 用	规 格	说 明
1	票务代理费	15%	提成	使用剧院自有系统
2	票纸工本费	1 元	1 张	赠票、工作票、包场票等
3	贵宾厅	5000 元	1 场 (3 小时)	仅提供茶水、矿泉水
4	四层小剧场	20000 元	1 天/1 场	演出或会议 (含空调、基本光、音响)
5	大厅商业活动	2000 元	1 场	商业推广 (提供一张桌子)
6	台口 LED 字幕屏	500 元	1 块	两块
7	空调	1000 元	1 小时	装台期间需要空调时
8	工作证	5 元	1 个	提供制作, 此工作证为一次性使用
9	停车证	20 元	1 个	装台/演出期间停车
10	合唱台	2000 元	1 场	不负责搬运
11	装台超时	每日剧院使用时间: 9:00-22:00; *超出以上规定时间需另行收费, 收费标准 3000 元/小时 (超出半小时按 1 小时收费)。		

设备服务费收费标准

序	收费项目	费 用	数 量	规格/型号	品牌
1	鹅颈话筒	150 元/只/天	1	SHM805F	Beyerdynamic
2	手持无线话筒	200 元/只/天	8	UR2/BETA 58A	SHURE
3	领夹无线话筒	200 元/只/天	12	SC406-FM	DPA+ MIPRO
4	领夹无线话筒	200 元/只/天	6	ew512G2/MKE2	Sennheiser
5	乐队话筒 (电容)	200 元/只/天	12	KM184	Neumann
6	乐队话筒 (电容)	100 元/只/天	6	Opus 83	Beyerdynamic
7	动圈话筒	100 元/只/天	4	M201 TG	Beyerdynamic
8	地麦	100 元/只/天	3		797Audio
9	氙气追光灯	300 元/只/天	2	XS-2000	日本 Xenonspot
10	氙气追光灯	200 元/台/天	2	1200WSA	SPOTLIGHT
11	图案电脑灯	250 元/只/天	22	FINE1500SPOT	FINE
12	染色电脑灯	250 元/只/天	10	FINE1500WASH	
13	LED 天地排灯	180 元/台/天	26	SS809SCA	Silver Star
14	雪花机	300 元/只/天	2	S-100II 600w	antari
15	烟机	300 元/只/天	2	F750 3KW	antari

注: 舞台负责人联系电话: 18612031516 王经理

附件二

安全承诺书

为确保演出活动安全有序进行,按照有关部门要求“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乙方向甲方承诺如下:

乙方指定_____为此次活动的安全责任人,严格履行主办方义务。如乙方未指定安全责任人时,则由乙方法定代表人为此次活动的安全责任人。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应主动向甲方申领《舞台设施安全使用规定》,工作人员进场时视为同意和知晓规定中的各项内容,服从、配合甲方工作人员的管理,如有违反其相关规定并不听从甲方工作人员劝阻,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次活动。

2. 严禁使用明火,(含冷烟花)礼炮(包含手持礼炮,气压礼炮,气柱等可喷射的演出器材)不可携带易燃、易爆物品进入剧场场地。

3. 甲方严格执行验票制度,演出期间一律凭票进入观众厅,无票人员不得入内。

4. 演出工作区域包括:舞台、侧台、后台、马道,一切演出物品(灯箱、道具箱、服装箱、乐器箱及硬景),务必码放整齐,时刻保持安全通道畅通无障碍。

5. 乙方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理由遮挡或挪用消防专用器材和设备。

6. 剧场为无烟剧场,场地内严禁吸烟。乙方有责任对全体工作人员进行传达,甲方如发现乙方工作人员在场地内吸烟,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罚金,罚金标准:1000元。

7. 乙方工作人员在剧场装台、演出期间,对剧场财产造成损失的必须照价赔偿,并于离场前支付。若未能支付,剧场有权扣留乙方物品。

8. 乙方在观众席区域内放置任何设备或物品,造成的人员损伤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9.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装台、演出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必须配合整改。整改未达到要求,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或终止此次活动进行。

10. 乙方人员在剧场期间,须佩戴工作证件,甲方在剧场内发现无证人员时,有权将其带离剧场。

11. 乙方带入剧场的一切物品,甲方没有看管义务,演出活动结束后12小时后乙方物品未撤离剧场内部或露天区域,甲方将视为剧场垃圾有权自行处理,乙方向甲方支付垃圾处理费2000元。

12. 乙方邀请记者进行现场采访时,须事先通报甲方,同时办理相关工作证,所有记者须一证一票,现场记者不得影响现场观众和秩序。

13. 本附件是租赁合同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 乙方进场前向甲方交纳活动保证金壹万元整,甲方将活动保证金在乙方拆台完成、活动全部结束后三日内全额、无息返还乙方。

附件三

北京梅兰芳大剧院大剧场提供技术设备清单

(1) 音响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品牌	安装区域	备注
1	左右主扩声扬声器	KARAI	12	只	L-ACOUSTICS	台口吊装	
2	拉声像扩声扬声器	KARAI	8	只	L-ACOUSTICS	台口	
3	左右超低频扬声器	SB18	4	只	L-ACOUSTICS	台口	
4	左右备用扬声器	LINE212-9	2	只	KLING&FREITAG	台口	
5	台口左右反送扬声器	12XT	2	只	L-ACOUSTICS	八字墙前	
6	一道左右反送扬声器	CA1201	2	只	KLING&FREITAG	柱光架	
7	二道左右反送扬声器	12XT	2	只	L-ACOUSTICS	一道吊笼	
8	三道左右反送扬声器	CA1201	2	只	KLING&FREITAG	三道吊笼	
9	有源监听扬声器	8030A	2	只	Genelec	音控室	
10	环绕超低功放	LA4X	4	台	L-ACOUSTICS	三层功放室	
11	主功放	LA8	2	台	L-ACOUSTICS	三层功放室	
12	主数字调音台	PM1D	1	台	YAMAHA	音控室	
13	备份数字调音台	GLD112	1	台	ALLEN&HEATH	音控室	
14	数字调音台接口箱		2	台	ALLEN&HEATH	音控室 2 号机柜	
15	话筒		4	只		音控室	剧场现有型号

(2) 灯光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品牌	安装区域	备注
1	变焦成像聚光灯	10-22 ° DN-205 2KW	18	只	ADB	舞台面光	二面
2	远程平凸透镜聚光灯	C201 2KW	12	只	ADB	舞台面光	一面
3	PAR 灯	CP62	22	只		耳光 台口 灯杆	
4	螺纹聚光灯	AL-2000R 2KW	20	只	MXZ	舞台顶光	一、二顶
5	调光台	Light Palette LIVE	1	台	STRAND	调光室	
6	调光柜	RGB-6i	5	台	RGB	硅箱室	
7	直通柜	RGB-96Z	2	台	RGB	硅箱室	
8	配电柜	三相 400A	2	台		舞台后区 两侧	
9	信号放大器	DMX512 8 口	4	台	RGB	调光室	

(3) 幕布地毯

序号	名称	夹里 衬里	面料	颜色	数量 (套)	成品尺寸 (宽 m×高 m)	备注
1	台口前檐幕	含	天鹅绒	红	1	20×3.5	不允许倒杆、拆下、覆盖
2	对开大幕	含	天鹅绒	红	1	10.5×12.6(X2)	不允许捆绑、覆盖
3	檐幕	含	天鹅绒	墨绿	5	22.5×4	
4	侧幕	含	天鹅绒	墨绿	5	5×11	
5	二道幕	含	天鹅绒	米黄	1	12.3×11(X2)	不允许捆绑、覆盖
6	白色天幕	不含	细帆布	白色	1	22.5×11	不允许倒杆、拆下、覆盖
7	戏曲用地毯		纯羊毛	灰	3	6*9+ 3*9	